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21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:

余家慧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24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余家慧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4532 元。

根据余家慧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6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3 元，合计 511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6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3 元，合计 876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0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4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2 元，合计 810 元。

2020 年 12 月-202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4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2 元，合计 1134 元。

2021 年 7 月-202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4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2 元，合计 2184 元。

2022 年 7 月-2023 年 1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5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8 元，合计 1316 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

存余家慧于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299元，根据余家慧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余家慧于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6831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余家慧于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4532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余家慧于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32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

